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12410421MB1H820073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地址	宝丰县杨庄镇杨庄村兴农路 1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6〕第 4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季亲亲 (16040635011) 冉芳 (16040635009)
违法事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了残疾儿童 康复线索核查的工作通知, 反馈我县线索数据共计 12457 条, 涉及 3 家定点医疗机构 5 名残疾儿童, 其中, 宝丰县精 神病医院涉及 1 名残疾儿童 (李奕霖)。经调查, 该院不存 在虚假住院、虚计费用等欺诈骗保违法问题, 但存在常规心 电图检查等项目过度诊疗的一般违规问题, 共计违规金额 717.6 元。经核算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596.76 元。2026 年 2 月 14 日, 宝丰县精神病医院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717.6 元(全 额) 至医保相关账户。情况属实。
主要证据材料	1.《宝丰县精神病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宝 丰县精神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宝 丰县精神病医院分管医保副院长李星询问笔录》; 3.《宝丰

	<p>县精神病医院情况说明》； 4.《宝丰县精神病医院残疾儿童违规病历实际补偿比及部分项目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表》；</p> <p>5.《宝丰县精神病医院退回违规医保基金相关票据》； 6.李奕霖(Z0015723)、病历复印件(部分)、李奕霖(Z0016039)病历复印件(部分)等4份病历。</p>
处罚依据	<p>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之第二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的规定处理。</p>
适用裁量标准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p>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p>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p>
法制审核情况	<p>审核通过</p>
集体讨论情况	<p>一致决定：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596.76元的2倍罚款，即1193.52元，大写金额壹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p>

处罚内容	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596.76 元的 2 倍罚款, 即 1193.52 元, 大写金额壹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